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銀行公會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意見書(CB(2)2516/03-04(01))提出的事項。

第 8 條(第 12(7)條 —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2. 按照普通法(請參考律政司訴 Ocean Timber Transportation Limited 1979 HKLR 298 和 Hall 訴廉政專員 1987 HKLR 210 兩案), 根據強制性/法定程序取得而作本地用途的材料, 通常不能轉交海外有關當局。新訂第 12(6)條(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新訂第 25A(9)條)的作用, 是容許香港向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新訂第 12(7)條(以及第 405 章和第 455 章新訂第 25A(10)條)的目的, 是清晰地保留任何現行將材料轉交海外當局的權利(例如根據普通法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轉交材料)。

3. 為了清晰表明我們將有關資料轉交海外當局的用意是為達致上述三項條例的目的, 我們接受了委員會的建議, 在新訂第 12(6)條以及第 405 章和第 455 章新訂第 25A(9)條訂明披露的特定目的。

第 9 條(第 12A(3)(c)(i)、(ii)、12A(5)和(6)條 —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4. 正如我們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CB(2)1195/03-04(05))解釋, 新訂第 12A(3)(c)(i)、(ii)、12A(5)和(6)條中“合理地”一詞, 意指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按照法庭作出的命令決定採取何種行動時, 必須採用客觀的方式。

第 9 條(第 12D(2)(a)條 — 對根據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的披露)

5. 請參閱上文第 2 段載列的回應。

第 19 條(附表 2 — 根據第 12A 條發出的通知的格式)

6. 請參閱上文第 4 段載列的回應。

附表(相應修訂)

7. 請參閱上文第 2 和 3 段載列的回應。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